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市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指导目录（2022版）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品名 | 单位 | 参考适用对象 |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 个人医疗辅助器具 | 保护组织完整性的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服务 | 防褥疮手圈 | 个 | 长时间乘坐轮椅或座椅，尤其是自行移位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防压疮座垫 | 个 | 长时间乘坐轮椅或座椅，尤其是自行移位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围腰 | 例 | 腰骶部损伤，经评估适合装配的功能障碍者 |
| 防压疮床垫 | 张 | 长期卧床、自行移位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功能障碍者 |
| 运动、肌力和平衡训练的设备评估适配服务 | 儿童站立架 | 台 | 站立功能障碍，但可借助站立架及支撑装置保持站立平衡及训练，经评估需适配的的功能障碍者 |
| 儿童坐姿椅 | 张 | 因姿势异常或难以保持姿势控制，经评估需适配的残疾儿童 |
| 分指板 | 个 | 手指控制能力差，可借助分指板进行指头控制训练，经评估需适配的的功能障碍者 |
| 矫形器 和假肢 | 脊柱和颅部矫形器评估适配服务 | 脊柱侧弯矫形器 | 例 | 脊柱损伤，导致姿势异常，经评估适合装配的功能障碍者 |
| 截瘫支具 | 例 | 截瘫患者，需要支具维持姿势，经评估适合装配的功能障碍者 |
| 上肢矫形器评估适配服务 | 腕手矫形器 | 例 | 肘腕手伤病及神经损伤引起肘腕手功能，经评估适合装配的功能障碍者 |
| 下肢矫形器评估适配服务 | 髋膝踝足矫形器 | 例 | 神经、肌肉、韧带、关节损伤和先天性畸形等引起髋关节及以下功能障碍，经评估适合装配的功能障碍者 |
| 膝踝足矫形器 | 例 | 脑卒中、脊髓损伤等原因引起的下肢肌肉无力，膝关节外翻、内翻、过伸畸形以及各种踝部、足部畸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功能障碍者 |
| 踝足矫形器 | 例 | 有足下垂、足内外翻、踝关节不稳定等，经评估适合装配的功能障碍者 |
| 上肢假肢评估适配服务 | 上臂假肢 | 例 | 上臂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功能障碍者 |
| 前臂假肢 | 例 | 前臂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功能障碍者 |
| 手指假肢 | 例 | 单个手指或多个手指切除，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截肢者 |
| 掌部假肢 | 例 | 掌骨、腕部离断，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截肢者 |
| 下肢假肢评估适配服务 | 小腿假肢 | 例 | 小腿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功能障碍者 |
| 大腿假肢 | 例 | 大腿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功能障碍者 |
| 髋离断假肢 | 例 | 髋关节离断或大腿残肢过短（或骨盆切除），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截肢者 |
| 膝离断假肢 | 例 | 膝部以下假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功能障碍者 |
| 踝离断假肢 | 例 | 踝部以下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功能障碍者 |
| 半足 | 例 | 部分足截肢如赛姆假肢等，经评估适合装配的功能障碍者 |
| 足托 | 例 | 偏瘫患者，防止足内外翻、足下垂等状况，经评估适合装配的功能障碍者 |
| 免负荷支具 | 例 | 大腿，小腿，踝部损伤，让支具受力，防止骨折，经评估适合装配的功能障碍者 |
| 矫形鞋评估适配服务 | 矫形鞋 | 例 | 有扁平足、高弓足、马蹄内翻足、糖尿病足等情况，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足部功能障碍者 |
|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 | 如厕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服务 | 坐便椅 | 张 | 有如厕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便携式马桶 | 个 | 有如厕困难或者容易失禁，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防溢尿壶 | 个 | 有如厕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的障碍者 |
| 便盆 | 个 | 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清洗、盆浴和淋浴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服务 | 洗浴椅/凳 | 个 | 有洗浴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防滑垫 | 张 |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
| 弯柄擦背刷 | 把 |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
|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 单臂操作助行器评估适配服务 | 手杖 | 支 | 下肢肌力减弱，平衡能力尚可，可借助单侧手支撑辅助行走，需要强支撑以及防滑需要，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肘拐 | 副 | 单腿（或双腿）支撑能力稍差或握力略差，经评估需适配的的功能障碍者 |
| 腋杖 | 副 | 单腿或双脚（腿）支撑能力较差，平衡能力较差，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三脚或多脚手杖 | 支 | 下肢肌力减弱，平衡能力尚可，可借助单侧手支撑辅助行走，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带座手杖 | 支 | 下肢肌力减弱，平衡能力尚可，可借助单侧手支撑辅助行走，带凳子折叠可座，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单侧助行架 | 台 | 上肢抓握及提举功能尚可，一只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较差，另一只下肢肌力和支撑能力尚可，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双臂操作助行器评估适配服务 | 框式助行器 | 台 | 上肢抓握及提举功能尚可，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较差，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轮式助行器 | 台 | 双下肢功能轻度障碍或平衡能力稍差，且有一定姿势控制能力，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座式助行器 | 台 | 双下肢功能中度障碍及上肢功能轻度障碍且平衡能力较差，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台式助行器 | 台 | 双下肢功能中度障碍及上肢功能轻度障碍且平衡能力较差，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儿童助行器 | 台 | 上肢抓握及提举功能尚可，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较差，经评估需适配的残疾儿童 |
| 手动轮椅车评估适配服务 | 普通轮椅 | 台 | 需借助轮椅代步的，坐位平衡较好，下肢功能障碍且自行驱动时，上肢功能正常，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护理轮椅 | 台 | 长时间乘坐轮椅，需依靠他人助推轮椅且需在轮椅上进行位置转移的截瘫、偏瘫等功能障碍者 |
| 高靠背轮椅 | 台 | 需提供躯干支撑以保持或稳定坐姿及提供体位变化的重度功能障碍者 |
| 功能轮椅（活动、可调节扶手和脚踏） | 台 | 需借助轮椅代步的，坐位平衡较好，下肢功能障碍，自行驱动时上肢功能正常，且对转移、调整有关高度角度、存放等有特别要求的，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脑瘫轮椅 | 台 | 因脑瘫等原因需长时间借助轮椅进行生活、且有姿势保持需求，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儿童轮椅（0-6岁） | 台 | 需借助轮椅代步的，需依靠他人助推轮椅且，经评估需适配的0-6岁下肢功能障碍者 |
| 儿童轮椅（7-17岁） | 台 | 需借助轮椅代步的，坐位平衡较好，下肢功能障碍且自行驱动时，上肢功能正常，经评估需适配的7-17岁功能障碍者 |
| 动力轮椅车评估适配服务 | 电动轮椅 | 台 | 需借助轮椅生活、不具备使用手动轮椅能力、经评估有单手能够操控轮椅控制器、无认知障碍的，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功能障碍者 |
| 转移和翻身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服务 | 移乘板 | 个 | 有移位需求，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导向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服务 | 盲杖 | 支 |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
| 家务辅助器具 | 食饮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服务 | 语音盲文电饭煲 | 个 |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
| 防洒碗、带挡边和吸盘的盘子 | 套 | 手功能障碍，但有部分上肢功能，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
| 万能旋物器 | 个 | 上肢、手部稳定性、协调性及力量较差，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盲文电磁炉 | 个 |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
| 家庭和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 | 桌评估适配服务 | 床用桌 | 张 | 长期卧床，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功能障碍者 |
| 坐具评估适配服务 | 儿童坐姿椅 | 张 | 因姿势异常或难以保持姿势控制，经评估需适配的残疾儿童 |
| 鞋袜穿戴辅助器具 | 穿鞋辅助器 | 个 | 独自穿鞋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穿袜辅助器 | 个 | 独自穿袜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床评估适配服务 | 多功能护理床 | 张 | 无法独立翻身及坐起，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功能障碍者 |
| 家庭和其他场所的结构构件评估适配服务 | 晾衣架 | 套 | 需要提高日常生活能力，经评估需适配的的障碍者 |
|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 助视器评估  适配服务 | 手持式多功能放大镜 | 个 |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
| 护眼仪 | 台 |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
| 胸挂式放大镜 | 个 |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
| 低视力眼镜 | 副 |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
| 双筒和单筒望远镜 | 个 |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
| 滤光镜 | 个 |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
| 手持电子助视器 | 台 |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
| 眼镜式助视器 | 副 |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
| 中距离眼镜式助视器 | 副 |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
| 高清电子助视器(台式) | 台 |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
| 助听器评估  适配服务 | 超大功率耳背式助听器（含电池） | 对 | 符合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聋儿康复协调组制定的《助听器验配工作指南》中所指的、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功能障碍者 |
| 大功率耳背式助听器（含电池） | 对 | 符合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聋儿康复协调组制定的《助听器验配工作指南》中所指的、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功能障碍者 |
| 绘画和书写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服务 | 盲人写字板 | 套 |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
| 记录、播放和显示视听信息的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服务 | 智能收音机 | 台 | 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
| 听书机 | 台 |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
| 盲表 | 支 |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
| 面对面沟通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服务 | 交流板 | 套 |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功能障碍者或言语功能障碍者 |
| 报警、指示、提醒和发信号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服务 | 音乐闪光门铃 | 套 |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或视力功能障碍者 |
| 闪光+音乐电热式报警壶 | 个 |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或视力功能障碍者 |
| 防走失智能手环 | 支 | 具有非独立外出的步行能力，且有走失隐患的有智力障碍或精神障碍者 |
| 便携式震动闹钟 | 个 |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功能障碍者 |
| 燃气报警器 | 个 | 独居或照护人长时间不在身边，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
| 易耗类 |  | 纸尿裤 | 片 | 不能自主控制排尿，经评估适合配发的功能障碍者 |
| 尿垫 | 张 | 不能自主控制排尿，经评估适合配发的功能障碍者 |
| 胶头 | 对 | 拐杖配对的易耗品 |
| 残肢袜 | 双 | 对残肢装饰和保护作用 |
| 缓冲垫 | 个 | 假肢的缓冲部件 |
| 电动轮椅电池 | 组 | 电动轮椅配对的易耗品 |